

| | | |
|-------------|-----------|-----------|
| | 廖科長崇翰 | 陳專員盈穎 |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劉副局長麗茹 | 李專門委員惠珍 |
| | 邱專門委員南源 | 詹專門委員慧玲 |
| | 張專門委員淑幸 | 沈主任沛樺 |
| | 張科長軒鳳 | 陳科長臆如 |
| | 鄭視察宇鈞 | 王視察政詠 |
| | 楊科員育軒 | |
| 國民年金監理會： | 石執行秘書美春 |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
| | 徐簡任視察碧雲 | 謝組長佳蓁 |
| | 楊組長宗儀 | 陳視察淑美 |
| | 黃專員秀純 | 陳專員孟憶 |
| | 陳專員學福 | 洪科員正芳 |
| | 葉科員千浚 | 張科員雅涵 |
| |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 吳約聘副研究員亮儀 |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26 次會議，由於本會李主任委員今日不克出席及主持本次會議，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張委員森林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6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本次會議適逢農曆過年前，先向大家拜早年，預祝大家龍年行大運、平安如意！感謝勞保局及勞金局過去的辛勞，並期盼來年委員繼續給予指導，讓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越來越好。
- 三. 今天會議共 7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其中報告事項第 3 案係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公告、討論事項第 2 案係 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另會議最後將播放「加州教師退休基金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專題報告（影片），提供與會委員參考。
-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25）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5~6計2案繼續列管，其餘1~4計4案解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3案

案由：國民年金6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公告。

決定：洽悉。

第4案

案由：勞保局112年12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被保險人清楚瞭解政府疫後加碼補助保費之期限，及國民年金6項年金給付金額調增，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宣導並於官網滾動修正常見問答。
- 三.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落日後，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釋示「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之結果，請勞保局周知國保服務員並修正常見問答QA等文宣資料，以利解決民眾疑義。
- 四. 鑑於遺屬年金追溯補發之「停發案」尚餘3,232件，為維護受益人權益，仍請勞保局持續努力可行之補發措施，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總報告，以利委員

瞭解。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2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 112 年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 12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 112 年度收益率 14.20%，超越年度目標 3.63%，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下個年度請繼續為基金創造收益。
- 三. 另請勞金局持續關注能源轉型和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並強化國保基金永續投資與風險管理。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 112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
- 二. 有關 112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所需列管之 20 項建議事項，依討論意見修正文字後，請勞金局及社保司研議辦理，並請按季函報辦理情形（第 1 次於 113 年 5 月底前函報），再予追蹤列管。
- 三. 另先期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6 修改為「建請勞金局針對『分批撥款』及『撥款時點』持續檢討精進措施及機制」，請勞金局於今（113）年 11 月時出具專案報告提國監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25）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委員森林

有關序號 1，請勞保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加強原住民地區之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保保費宣導（議程第 19 頁）一節，我提供一個宣導管道，我在大學時參加臺大山地服務團，許多大學都有原住民服務社團，爰建議可透過大學生寒暑假到部落服務的機會，向原住民宣導國保，藉由他們的活力及創造力，也許更能發揮宣導效果。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張委員森林創新的建議，本局為讓大專院校學生瞭解各項社會保險及勞動法令相關知識，每年辦理有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並會主動函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可洽請本局到校辦理，有關委員的建議本局將適時納入宣導之參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張委員建議並請勞保局納入參考。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5~6 計 2 案繼續列管，序號 1~4 計 4 案解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31 至 76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40 至 42 頁及第 69 至 71 頁：

一. 國民年金法（以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衛福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示針對僅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老年給付者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

（一）針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人，其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本局悉依本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視其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時點、年資及金額而異。就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者，有年資是否達 15 年及領取金額是否達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之限制，倘領取之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年資達 15 年且金額達 50 萬元，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應按 B 式計給；如年資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且無其他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不得擇優計給之情形，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則得按 A 式計給。

（二）又據衛福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示略以，針對「年滿 65 歲，符合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含已領取及未領取 A 式者），且具勞保年資但尚未請領勞保

老年給付者」，如於本法第 7 條第 3 款納保規定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以後才申領勞保老年給付，應持續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第 1 目「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規定，擇優按 A 式計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三) 本局為求慎重，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就衛福部上開函所陳「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之國保老年年金計給方式意旨，即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人屬「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其勞保老年給付並非以「年金」方式領取（即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所領取之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或領取金額未達 50 萬元，且無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不得擇優計給之情形，得按 A 式計給；反之，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或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之年資達 15 年且金額達 50 萬元，則以 B 式計給，函請衛福部鑒核在案。業經衛福部 113 年 1 月 19 日函復，與該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釋意旨並未相違，故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前、後之給付標準均為一致。

二.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對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之影響：

(一)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本局前已訂定「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之未成年條件審查原則」並經衛福部備查。依該審查原則，被保險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者，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依民法修正後規定，以 18 歲為成年年齡；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死亡者，則仍以 20 歲為成年年

齡，不受修法影響。

(二) 經本局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致影響未成年請領條件之受益人共計 341 人，渠等給付核發情形如下：

1. 因「在學中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仍符合請領條件者，計有 302 人（88.6%）。
2. 成年後未能符合其他請領條件致不給付者計 39 人（11.4%），其中因「未在學」不符請領條件者計 26 人，因「在學中但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不符請領條件者計 13 人。
3. 綜上，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致影響未成年請領條件之受益人中，近 9 成之受益人仍得依其他請領條件繼續領取給付。是經本局 2 次（112 年 6 月及 12 月）觀察分析，多數受益人仍得依其他請領條件繼續領取給付，爰本案建請解管。

三. 針對釋字第 766 號解釋之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辦理情形及成效：

- (一) 報告詳如議程第 69 至 71 頁。
- (二) 本局辦理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之國民年金遺屬年金追溯補發案，其中由本局主動補發之續發案件業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全數辦理完畢，至須由民眾主動提出申請之停發案件，將持續依民眾申請辦理，本案建請解管。

四.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

1. 持續強化宣導政府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並研議於官網增加常見問答部分：

(1) 本局於 112 年 4 月即在官網置放最新消息，同時建置有「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常見問答專區，供民眾查閱。

(2) 同時本局為積極推廣政府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方案，自 112 年 4 月起即密集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社群網路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於 112 年 8 月至 11 月中旬舉辦「國保有好康 e 起繳 享好禮」網路活動中，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保險費加碼補助政策辦理有「繳費拿好禮活動」，故 112 年 5 月至 8 月份保險費之期初收繳率（當期繳納期限為 8 月底、10 月底）相較前期均有所提升。

(3) 113 年度本局仍將賡續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如：記者會、新聞稿、平面媒體、廣播、電視、跑馬燈、公車車體、本局官網、臉書粉絲團等）及於催欠繳款單夾寄保險費補助宣導單張，並持續透過各地方政府推展的在地化服務加強宣導，俾利民眾充分知悉相關訊息，日後本局亦將滾動式調整。

2. 加強宣導年金給付調漲，以增強被保險人繳費意願部分：

(1) 有關加強宣導 113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調增一節，本局在 113 年 1 月底會透過勞動部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向民眾說明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調

增資訊，同時自 2 月起陸續於本局官網熱門活動區、臉書粉絲團及廣播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2)另 113 年度之國民年金宣導主題，本局已納入年金給付調增內容，以加強宣導國保 5 大保障，給付金額抗通膨回本快之訊息，嗣後將持續配合年度宣導滾動式採多元管道積極推廣，以促進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意願。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A 式老年年金給付增加比率少於 B 式之原因及其影響如下：

1. 國保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老年年金給付分為 A 式及 B 式 2 種計算方式。A 式老年年金給付之設計係為避免國保被保險人在保險年資短淺，又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福利津貼的情況下，致老年生活基本保障不足，爰藉由政府補貼加計金額，以提高給付總額，故 A 式具有福利津貼性質；至 B 式之計算方式係依據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按申請人於善盡繳費義務後，在年滿 65 歲時，得依保險年資計算給付金額，並由保險基金支應保險給付。
2. 隨著國保開辦已屆滿 15 年，民眾領取勞保等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增加，致可領取國保 A 式者增加比率會逐漸下降，且隨著加保時間被保險人累計之保險年資增長，故 B 式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增加比率逐漸大於 A 式。綜上，開辦國保政策目的之一係為解

決敬老福利津貼造成之政府財政支出擴大，經過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制度開辦 15 年所觀「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增加比率少於 B 式」的現象，確實符合當初政策規劃所欲達成之效果。

(三) 初審意見 (三)，本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衛福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示相關疑義及周知國保服務員並修正常見問答 QA 等文宣資料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1. 本局前為釐清「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年滿 65 歲符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資格，且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於 112 年 10 月 1 日本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落日後，始申領勞保老年給付，其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給疑義」，爰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請衛福部釋疑在案，又經統計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符合上開條件者計有 9 萬 8,310 人。
2. 嗣據衛福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示內容略以，針對「年滿 65 歲，符合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含已領取及未領取 A 式者)，且具勞保年資但尚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如於本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才申領勞保老年給付，均可持續依本法擇優按 A 式計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是該等 9 萬 8 千餘人如無其他不得擇優計給之情事，仍得繼續按 A 式計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3. 至建請將衛福部釋示結果周知國保服務員並修正常見問答 QA 等資料等一節，本局已配合於 112 年 12 月將衛福部函示及常見問答 QA 等文宣資料，周知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及本局承辦第一線同仁，供渠等依循適時回應民眾疑義。

(四) 初審意見 (四)，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對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之影響」部分：

本案經本局 112 年 6 月及 12 月統計分析，多數 (近 9 成) 受益人仍得繼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爰請委員同意解管。

(五) 初審意見 (五)，補充說明「停發案」是否尚有其他積極措施，以提醒民眾申請追溯補發遺屬年金給付部分，本局說明如下：

1. 為積極落實追溯補發以維護民眾權益，本局針對須由原受益人提出申請之「停發案」，前已於 109 年 7 月及 12 月主動寄發權益通知信函及檢附「國民年金補發專用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供民眾申請時運用，並於 112 年 2 月及 4 月分別再以手機簡訊寄發「遺屬年金追溯補發權益通知」，及主動電洽受益人申請追溯補發。

2. 迄至 112 年 12 月底，「停發案」經本局完成補發計 1 萬 1,045 件 (占 77.4%)，經進一步分析，尚未申請之停發案件中，逾 8 成民眾可補發之給付月數為 6 個月內，其中又以僅可補發 1 個月者為大宗，約占其中

的 6 成 5。實務上，本局時常接獲民眾反映可補發金額不高、無意願請領之情事。

3. 惟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將持續每月主動比對尚未提出申請且有領取國保其他給付之新申請案件者，依他案所留聯絡電話電洽受益人並協助申請追溯補發。又為避免 112 年 2 月寄發之簡訊通知民眾誤解為詐騙簡訊，本局已規劃於 113 年 4 月透過數位發展部之「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再次以手機簡訊寄發「遺屬年金追溯補發權益通知」提醒民眾。
4.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局已辦理追溯補發案計 4 萬 8,530 件，占得追溯補發件數之 93.8%，又此追溯補發案未設申請補發期限，本局將持續依民眾申請辦理追溯補發作業，建請委員同意解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利被保險人清楚瞭解政府疫後加碼補助保費之期限，及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金額調增，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宣導並於官網滾動修正常見問答。
- 三. 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衛福部釋示「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之結果，請勞保局周知國保服務員並修正常見問答 QA 等文宣資料，以利解決民眾疑義。
- 四. 鑑於遺屬年金追溯補發之「停發案」尚餘 3,232 件，為維

護受益人權益，仍請勞保局持續努力可行之補發措施，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總報告，以利委員瞭解。

討論事項第 1 案「112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 5,203.16 億餘元，收益數 639.70 億餘元，收益率 14.20%，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的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 二. 有關初審意見（四），國外委託經營「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到期評定結果，及「104-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續約）」受託機構 CBRE 加碼 0.5 億美元決定撥款之考量因素一節，說明如下：
 - （一）「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續約績效評定基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其中受託機構景順、CPR、威靈頓及 SSGA（道富）帳戶累計績效優於目標報酬或同類型標準，經本局評定以到期淨值辦理續約；Nomura（野村）因評定日累計績效未達續約標準，到期後將收回不予續約。另考量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尚存，且預期全球股票市場風險波動度仍高，爰維持景順、CPR、威靈頓及 SSGA 現有委任額度。
 - （二）另有關於 CBRE 撥款一節，經衡酌不動產有價證券具實質資產之保值特性、且租金收益可隨通膨調整，可抵禦長期高通膨環境，在綜合考量國保基金現金流量、當前經濟情勢，主要央行升息已進入尾聲，加上不動產中長期布局價值已浮現，故適時先就待撥款之不動產批次辦理增額撥款，以期提升整體基金績效。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五），請本局說明從能源轉型和因應氣候變遷的視角，對於未來基金投資的風險評估、可能影響及應對策略一節：

- （一）國內投資除賡續以基本面佳為前提，參考多項涵蓋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之相關評鑑，及國內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外，並藉由股東行動強化與既有已投資之高碳排企業溝通議合，期促使企業積極轉型。另為降低投資組合之氣候風險，對既有高碳排及化石燃料產業之投資均以持股不高於大盤權重為原則，並視其淨零轉型作為，適時調整投資策略。
- （二）國外委託方面，本局於 106 年已辦理全球 ESG 混合被動股票型委任，復於 109 年辦理排除爭議性產業之全球美元公司債委任，近年來有鑑於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破壞加劇，爰於 111 年辦理「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委任，預期將可較其母指數 MSCI ACWI Index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化石燃量儲備約 50%、提高綠色收入、控制全球氣溫升幅於 2 度 C 內及降低極端氣候所導致之財務損失等，同時捕捉低碳經濟所帶動資本市場之投資機會，其中即包含技術創新、產業轉型、新能源開發與能源轉型等商機。
- （三）國外自營方面，目前已建立 ESG 相關之 ETF 及共同基金部位；而在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部分，投資評估除考量發行公司信用評等及營收成長情況等基本財務分

析外，同時接軌國際永續框架，將 ESG 整合於投資流程中，且參考 Bloomberg ESG 資料庫，排除涉及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衝擊等之發行公司，並選擇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領先或高於同業平均之公司，以有效控管潛在風險，為基金創造永續價值。

- (四) 本局向來相當重視永續投資理念之落實，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市場暨國保基金投資配置可能影響，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訂「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將該項風險納入「考量之風險類別」；未來將在兼顧整體基金收益下，適度地將氣候風險納入資產配置之考量，以穩健的方式進行策略性的減碳布局，因應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挑戰。此外，本局將持續關注國際淨零減碳行動及永續投資趨勢，並多面向地規劃永續投資策略。

張委員森林

- 一. 有關國外委託經營「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野村績效很差所以不續約，道富其實也沒達到標準，為何可以續約？目標報酬率 35%，道富累積報酬率只有 27% 左右，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原因。
- 二. 有關國外委託經營「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富達績效一直不佳，委託迄今已超過 2 年，目標報酬率 18%，而富達為-10%，當然其他家也不太理想，報酬率負的較多，勞金局是否有與受託機構進行溝通，或是受託機構有提出解釋？

三. 有關國外委託經營「111-1 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批次，摩根追蹤誤差大，同時也是績效最差的，委託案目前只有半年多，績效就落後 2.85%，因為目標報酬率 13.85%，摩根只有 11%，請問勞金局是否有瞭解原因？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道富續約部分，批次到期是否續約還是以整體基金最大利益作考量，在資產配置的考量上，因為近期道瓊、S&P 500 皆創歷史新高，但未來市場可能波動還是很大，全球經濟仍有走緩或衰退疑慮，所以本局認為絕對報酬配置在基金資產上仍需維持一定部位，以穩定基金績效部位。

二. 道富雖然未達到目標報酬率，但與目標報酬率持續在接近，在去（112）年 11 月時約-10%左右，近期減至-7%~-8%，同時由其過去績效檢視，道富投資策略及主要布局在低波動股票，如：醫療保健、核心消費、公用事業。績效落後主要在去年，因科技成長股帶領大盤上漲，低波動股表現不如預期，因景氣會有循環，而道富在 108 年時表現不錯，有創造超額報酬能力，109 年獲得 0.4 億美元加碼，綜合以上考量，本局認為該帳戶有符合絕對報酬批次能追漲抗跌的特性，爰本局仍予續約。另外補充野村帳戶最後評定時收在 9.48%，此為委任期間的最高點。

三. 有關「111-1 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批次摩根部分，目前績效落後 2%~3%，摩根投資策略為自建客製化標準加

入溫室氣體減排計畫，還有綠色物流計畫，溫室氣體範疇、淨零目標 ESG 條件，以組成投資組合創造超額報酬，此為一個量化的投資策略，所以不會對指標權重較高的一些大型科技股大幅增持較高權重，而較傾向平均分散在各個標的上面，以去（112）年來說，大型科技股的股價表現好，但摩根投組低配，並且加碼績效表現較落後之公用事業，以致績效未能追上指標，但委任迄今才約半年，本局會持續關注此帳戶未來表現。

陳科長臆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富達績效落後部分，已在最近一次季簡報，請基金經理人檢討及說明，其表示受委託 2 年以來績效落後原因主要有二：一是 110 年股債雙跌，帳戶在第 4 季布局謹慎，故未能掌握到後來股市反彈的機會；二是經理人看到 111 年底中國解封後，認為有投資機會，故而加碼亞股，但 112 年看到美中地緣政治影響，復甦不如預期，故績效走跌，之後經理人調整相關持股，並轉至具成長性的印度市場，本局會繼續關注該帳戶的布局調整情形和績效表現。

張委員森林

有關第一個問題的勞金局回答，我還是不太瞭解，雖然勞金局提到「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有穩定報酬的功能，但絕對報酬案中，沒達標就沒達標，為何可以續約？國內絕

對報酬委託案沒達標就是沒續約，難道這兩個的標準是不一樣的？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本局在考量是否續約時，有無達到目標報酬是其中一個條件，另一考量因素是會和同類型相比，檢視帳戶有無高於同類型報酬率。我們對於「同類型」的定義不是只和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相比，還包括多元資產型批次、絕對報酬債券型等批次作比較。

張委員森林

「同類型」指的是什麼？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同類型」指的是國外委託絕對報酬所有批次，包括多元資產型批次、絕對報酬債券型等批次，因為現行絕對報酬批次之目標報酬率設定，均採用 3 個月美國國庫券(T-Bill)利率為指標報酬率，並加計該批次所設定之超額報酬率。

張委員森林

這個批次平均報酬率是 34.73%，道富也是沒有達到。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34.73%是「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之平均報酬率，但同類型還包含將「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批次及「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一起作績效比較。

張委員森林

股票型怎麼會和債券型相比呢？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由於當時考量各類資產項下之絕對報酬型批次僅單一批次（絕對報酬股或絕對報酬債或多元資產型），而相關絕對報酬型委任案之目標報酬率設定，均採用 3 個月美國國庫券利率（3M T-Bill）作為基準指標，但在超額報酬加碼程度設定上之不同，因此透過標準化評比的方式，就本局經營基金絕對報酬型帳戶一同作比較。

張委員森林

標準化的方式是什麼？是否有經過驗證？而且股票和債券兩邊邏輯完全不同。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現行絕對報酬型批次之目標報酬率設定，絕對報酬股票型為 3M T-Bill+5%(p.a.)、絕對報酬債券型為 3M T-Bill+2.5%(p.a.)、全球多元資產型為 3M T-Bill+5%(p.a.)，由於均採 3 個月美國國庫券利率（3M T-Bill）作為基準指標，但在超額報酬加碼程度設定上之不同，因此評比基準為依據各該委任帳戶所處資產類型之委任期間長短、超額報酬設定高低、應達成之超額報酬，以及該帳戶與批次平均報酬之差距作標準化計算，最後綜合評比時才將本局經營基金絕對報酬型帳戶一同作比較。有關標準化的細節，請容我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張委員森林

請你們提供詳細的比較計算公式或說明，又基於資訊透明公開考量，請提供所有的委員，因為在座也有很多其他的財務專家委員，大家可以一起來檢視。你說超過哪個標準，那個標準就很重要，一個標準是目標報酬率，目標報酬率顯然是沒有達標；另一個標準是優於同類型，同類型的定義很重要。你們說絕對報酬債券也是同類型，這部分請再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我想張委員建議之重點是續約標準要一致。如有不同額外指標的考量，也該明確具體說明讓委員們了解。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 112 年度收益率 14.20%，超越年度目標 3.63%，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下個年度請繼續為基金創造收益。
- 三. 另請勞金局持續關注能源轉型和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並強化國保基金永續投資與風險管理。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首先向大家說明，財務帳務檢查結果的列管並非要勞金局每一季開會的時候都來跟委員報告，因為勞金局其實花了很多時間在投資操作，做這些文書報告會增加同仁負荷，列管的最主要目的是針對委員本於職責提供的建議事項，其中有些具體明確、在短期內可以做到，有些則涉及比較長期的作業，但並非要求勞金局在完成之前的每一季都要來報告。
- 二. 就像本案辦法提到的，請勞金局於 113 年 5 月底函報辦理情形後，再提到 6 月監理委員會議討論，屆時可以把已經做到的、或是長期建議中可以做到的部分解除列管，就不用再來報告，最主要是希望減少同仁的作業，也不會增加太多負擔。
- 三. 有關建議事項的文字表達，勞金局稍後會提出一些修改建議，假如有涉及在場各位委員的建議事項，委員同意就進行修改；如果提議之委員不在場，再請國監會會後與委員聯繫確認。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先做綜合性的說明，由於建議事項項目蠻多的，而在檢查會議上，本局相關組室的主管其實都有提出說明，委員可以從會議紀錄看到，所以當看到所有事項仍然被列

管，就在思考是否全部都要再說明一次，才是真正處理這些建議事項。

二. 非常感謝委員給本局專業的提醒，有些內容看起來是持續性的業務，本局就是錄案辦理，可是有些建議事項所寫的內容，不知道有沒有誤解委員的意思，但可能跟本局在實務執行上有些出入，所以稍後會請同仁逐項謹慎地跟委員說明本局目前的做法，本局也會提出部分項次文字上的修正建議，可能比較符合實務作業上可以執行的部分，這樣也符合剛才主席所提示的，如果本局先行說明清楚，文字上也能調整成本局確實應該做、或是能做到的部分，本局就會去落實，也才能夠按季提報列管項目的處理情形。

三. 本局尊重每個委員提出的建議意見，所以會請業務單位針對這 20 項要列管的建議事項，逐項簡單地跟委員說明，如果部分項目有文字上的修正建議，也請容許本局現場初步提出，並就教委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因為會議時間有限，我建議不要花太多時間在討論沒有改變的部分，針對勞金局有建議要調整的部分提出來就好，不需要逐案來說明及討論，這樣進行會比較好。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在先期檢查的建議事項中，其實有些項目在多年以前有提過。10 項先期檢查建議事項中有 6 項要列管，列管中

的第6項會請同仁說明，其他項次本局會盡量去做，其實有些是已經有機制，下次在書面上會說明之。

二.另外在實地檢查的建議事項中，共有14項建議事項要列管，很多項次本局會錄案辦理，比較困難的是第7項、第8項、第13項及第14項，建議在文字上做一些調整，以利提報列管項目的說明內容。請容許本局同仁就上開幾項提出補充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金局劉副局長的說明，就針對先期檢查建議事項其中的1項，以及實地檢查建議事項其中4項，共計5項，請勞金局同仁簡要說明文字上的修正建議，也請參與檢查的委員看看是否同意。

鄭視察宇鈞（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首先針對先期檢查建議事項的第6項簡單地說明，針對「分批撥款」及「撥款時點」的部分，本局建議因應市場情勢還是要保留彈性，主要原因之一，不論是勞動基金還是國保基金，基金操作動見觀瞻，都是外界關注的焦點，如果建立確定標準，讓市場知道撥款時點，其實對於基金的操作是會有些影響性的。

二.其次，台股市場波動很快，屬於淺碟性市場，若需要等到開投資策略小組（以下稱投策小組）會議再去做撥款的決定，可能就已經不是原先預期的時點，再加上本局撥款作業實際上都經逐案簽陳，考量市場上各類因素去

綜合評估，所以在這一點的部分，本局建議做一些文字調整，修正為「建請勞金局針對『分批撥款』及『撥款時點』持續檢討精進」。

三. 另外，有關國保基金 109-2「相對報酬型」批次部分，感謝委員的建議及提醒，基本上本批次是以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作參考指標，成分股為中小型股票，當時國保基金是與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及勞保基金一起辦理；考量本批次是屬於衛星型的委託案，本局在撥款上亦做了一些因應調整，委員可以在之前的資料看到，本批次在 111 年共有 6 次撥款，最後 2 次撥款是在 12 月，且只間隔 1 天，但不是因為在第 1 天撥款後發現市場情勢有不錯的狀況再去做第 2 次撥款，而是考量到指標是以中小型成分股為主的特性，本局在 111 年 12 月撥款係採一次性簽陳，作細緻化處理，在簽呈上就已經敘明本次撥款分 2 天執行之分批撥款方式，所以實際上在「分批撥款」及「撥款時點」標準的部分，本局其實已經有按照現行的作業流程逐案討論及考量，也會針對各批次不同的特性來因應市場情勢做處理。

四. 綜上，針對先期檢查建議事項的第 6 項，本局希望能酌作文字調整，以保留撥款的彈性。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金局的說明，針對先期檢查建議事項的第 6 項建議將「研議原則性 guideline 及建立評估檢討機制」，變成「持續檢討精進」，請黃委員泓智及張委員森林表示意見。

黃委員泓智

原則上當初提出這個意見是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所有受託機構都有非常好的擇時投資能力，可是這其實也是很值得質疑的，我尊重勞金局長年來的經驗判斷，就是統一控管時間點原則上是有助於風險控管，當初只是提出這個建議給勞金局參考，並非要求他們一定要做這個控管，所以才建議可研議原則性 guideline。因為如果先決條件不存在，受託機構沒辦法做最好的擇時投資，那這個控管其實說不定反而會造成績效是不好的，不過實務上我尊重勞金局的意見。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有點不太理解黃委員泓智的意思，這怎麼會是受託機構的 market timing？應該是委託機構的 market timing，因為委託機構撥款的時間點是由委託機構來決定。之前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時，應該是說勞金局決定什麼時候撥款的邏輯到底是什麼？因為是追蹤指數的委託案，受託機構收到資金後不需要做 market timing，應該是盡快建立投資組合，因為績效是從撥款日就開始評估考核，所以應該是針對委託機構的 market timing。
- 二. 委託機構要做 market timing，應該要告訴我們邏輯是什麼？我當然接受要去看市場狀況及流動性等，這些都沒關係，但至少應該要把這些所有考量因素寫出一個原則，我所謂的原則並不是「 $1+1=2$ 」這種非常沒有彈性的公式，比如像剛才提到的，考量中小型股票流動性不好，那也可以訂一個原則是「每次撥款金額不能超過當

日平均成交量的 10%」，過去一年這些中小型股票加總起來的日均成交量是多少，比如是 300 億元，那一次撥款就不要超過 30 億元，我知道勞金局是考量到市場影響性，一次太大量撥款可能會對市場造成衝擊，如果擔心流動性的影響，那就把流動性放到撥款考量因素裡，可以訂一個比較有彈性的 guideline，而不是都沒有。

三. 另外，勞金局要做 market timing，可是卻從來沒有給我們看過評估報告，到底撥款的時機好不好？每次開始新的委託批次，有時候過了半年、甚至快 1 年才撥款，我不理解為什麼要等這麼久？勞金局很有把握當下是不適合的時點、市場指數太高了，所以不要撥款嗎？我尊重勞金局的判斷，但是請評估檢討一下，因為我們也看到好幾次過了很久才撥款的情形，不是只有國內，剛才也有看到國外的委託案，好像上次會議也有委員提到國外的委託案過了很久才撥款。

四. 勞金局要做 market timing 是可以，我們都尊重該局專業，但要去做評估，如果不想訂 guideline，至少要有一個績效評估說勞金局 market timing 的績效很好。已經有這麼多次的數字了，應該去比較每次如果是馬上撥款或是勞金局後來選的時點，在績效上到底有什麼差異？勞金局有時候可能做的是對的、有時候可能是錯的，平均樣態到底是什麼？讓數據來說話，這樣的要求應該不算太過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我想勞金局重點卡在每季需要報告辦理情形，針對分批撥款的問題也不是只有國保基金，其他政府基金也有類似的問題，也是每屆新的委員常重複問的問題，但是並沒有明確的答案。

張委員森林

表示大家重視這個議題。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建議讓勞金局時間上可以更有彈性地針對委員建議意見去檢討，將來出具一份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可以在國監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裡先作討論。

張委員森林

如果訂一個原則太難，因勞金局分批撥款的經驗已經有很多，也有很多的經驗數字，不用每季報告，譬如新的委託案只要有撥款的事件產生，再來檢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不需要有很明確的公式，可以考慮有一些方式或方向，因為不太可能有明確的公式化或模型，來處理 market timing，建議還是維持監理委員建議意見讓勞金局持續檢討改進，將來勞金局專案報告透過國監會風控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至監理委員會議讓委員們知悉，雖然沒有辦法 push 到一個 model 出來，至少也要讓委員們知道勞金局考慮的因素及方向等。

張委員森林

方向可能比較沒有意義，基本原則委員們也都清楚，包括考慮流動性、市場的位置等，我覺得是要比較過去撥款的時機，以及馬上撥款之間績效的差異。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國監會按季都有召開風控小組會議，建議勞金局專案報告提該小組會議討論，再把結果讓委員們瞭解，這樣會不會好一點？

張委員森林

我只是想要了解勞金局在做分批撥款這件事情是好或不好。

林委員玲如

- 一. 以我過去的經驗理解，我非常贊成主席所說的，如果要
有 model，這麼細節已經可以養一台理財機器人了，所以
應該不會到 model 的階段。
- 二. 實務上，如果我沒記錯，在勞金局投策小組會議或是該
局在簽陳上講分批撥款，照原來的程序是要到投策小組
會議，即使是簽陳的部分應該還是要簽核到長官，這個
在程序上應是屬於勞金局投策小組會議的權限。
- 三. 回到監理委員的部分，我們可以給一些比較好的建議，
但是需要決定分批撥款，或不撥款最後的決策跟判斷，
因為是勞金局原來就有的決策機制，以及屬於該局法定
的規範去 support 的時候，監理委員們適不適合看那麼
細？
- 四. 因為很難建立成 model，也因為市場的變化真的太快了，

我比較擔心的反而是主席前面講的，有些東西如果照過去的經驗狀況是可以變出來，但是到某個時候，新的經驗判斷發現撥款要走另外一個方式，可是原則已經訂在那裡了，會不會變成勞金局操作上的為難？

五. 目前勞金局透過層層的機制，就是因為有許多人跟綜合的即時資訊在上面，會需要他們比較多的人跟即時完整資訊上的判斷。

六. 所以我很為難的地方是，因為我聽起來會覺得所有的人都希望勞金局在投資上更好，但是如果在這個過程裡，要求把撥款原則訂下來，如果是原則性的是很好，但比較細微的就由勞金局投策小組會議做決定。

傅委員從喜

一. 本案的內容為之前財務帳務檢查會議所提出之結果，是否先尊重該會議的討論結果，並依其建議將相關事項納為列管事項，之後再視勞金局辦理狀況或說明情形，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列管？

二. 針對先期檢查列管事項第6項，同意勞金局所提應保持彈性與綜合評估之說明，惟仍宜建立機制來處理。可考慮訂出合理的範圍（例如撥款時間不宜逾半年），若有超出合理範圍（撥款時間逾半年）的案例，再提出到監理委員會議做個案檢視。

黃委員泓智

一. 我剛剛的意思是如果勞金局撥款給各受託機構後，受託

機構能夠根據他們認為最佳時機出手，基本上就可以讓勞金局在委託案通過後即可撥款，受託機構也可以根據專業選擇最好的時機。

二. 但我擔心的是一旦勞金局撥款，即使受託機構認為現在不是最好時機，但因為有時間壓力就得馬上布局，就有可能的結果會是5家受託機構在一段期間內都是負報酬。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才會認為勞金局基於以往的經驗會有比較好的擇時判斷，所以尊重該局意見。

三. 因為我擔心的是一旦撥款後，即使是3個月後或是半年後才是出手最佳時機，但所有的受託機構可能因為時間的壓力，明知道有可能發生虧損，還是選擇現在的時機點布局，委員是擔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四. 基本上我會提出這個看法是以投資的原則來看，給受託機構愈多彈性愈好，讓受託機構去做判斷，但現實上受託機構沒有辦法達到這麼好，所以如果勞金局有這樣的機制跟判斷，我是予以尊重勞金局原來的做法，我提出的建議意見還是給勞金局參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人綜合委員們的意見，如果按照現在制度，今年6月就要報告撥款之 guideline 及評估檢討機制之辦理情形，不論是否明確，屆時可能很多意見，勞金局每季就要 suffer 1 次，而這個撥款機制的建立不僅勞金局有爭議，其他政府基金也有類似問題，分批撥款及時點一定會有正負兩面，本人也聽過很多意見。為讓勞金局有多一點時間思考原則性

guideline 及檢討機制，也避免該局 loading 太重，不必每季報告辦理情形、每季討論，所以 compromise 一下，建議先期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6 後段文字修改為「持續檢討精進措施及機制」，另請勞金局於今年 11 月時出具專案報告提國監會風控小組會議討論，讓問題獲得根本解決。至於要多明確，抑或保留多少彈性，尊重勞金局的專業判斷。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7 及 8，由於行政機關內人事、主計及政風為一條鞭，管理範圍主要是機關內部，而編號 7 及 8 主要係針對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所提建議，本局政風室已相當協助本局業務單位且做了很多與其他單位不一樣的工作。本局內控有 SOP 原則，若請本局政風室處理，主體不是很適宜，因此建議 2 項合併成 1 項，文字調整為「勞金局執行內部及外部控管事項，宜建立宣導之 SOP，至受託機構於法遵及查核方面，研議未來在契約中載明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劉委員玉娟

本人在實地檢查時，因剛好有新聞事件，爰提出編號 7 之建議事項，本人寫的是建議，至是否要內化，請勞金局自行參採，本人沒有意見。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編號 7 及 8 之建議事項，勞金局還是會執行，只是主體由「政風」改為「勞金局」，請提議委員劉委員玉娟及張委員

淑卿表示意見。

劉委員玉娟

本人沒有意見，方便作業就好。

鄭財務長麗賓（張委員淑卿代理人）

張委員本人表示同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接下來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13 及 14，請勞金局說明。

鄭視察宇鈞（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13，受託機構在提經營計畫建議書時會針對避險策略作說明，本局亦會確認受託機構在執行避險操作時是否依計畫建議書落實，本局建議該檢查建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由「『絕對報酬型』之避險策略，應要求受託機構嚴守經營計畫建議書之規範，並監控分析避險操作對帳戶風險之影響，另建議分析計算避險前後之報酬率標準差。」調整為「『絕對報酬型』之避險策略應要求受託機構嚴守經營計畫建議書之規範，並分析避險操作對帳戶風險之影響。」又本局現行風險評估實際上有納入相關機制，如逐季檢視帳戶之標準差等，因此，本局風險衡量已涵蓋相當大面向。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提議委員張委員森林表示意見。

張委員森林

可以。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有關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13，按照勞金局建議文字修正。
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14，請勞金局說明。

鄭視察宇鈞（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編號 14，本局針對相關契約在不同態樣已有訂定不履行的法律效果，至受主管機關裁罰通知義務雖沒有訂定不履行的法律效果，惟實際上就受託機構而言，在本局評估是否續約時，最重要的是可以取得續約資格，且本局評估受託機構是否可以續約，已將相關重大事項納入考量，亦包含主管機關裁罰通知義務，並進行綜合評估，爰建議本項檢查建議事項不予列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編號 14 提議委員汪委員信君，今天未出席，其他委員是否有意見？
- 二. 勞金局的意思是建議將編號 14 刪除？還是有建議修正的文字？

鄭視察宇鈞（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本局針對不同態樣已訂定不同的法律效果，至主管機關裁罰通知部分，比較偏向通知本局，與帳戶操作方面比較沒有這麼直接影響，爰建議編號 14 不予列管；如仍予列管，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由「受託機構受主管機關裁罰時之通知義務，建議未來擬訂相關契約條款時，明定相關不履行之法律效果」調整為「受託機構受主管機關裁罰時之通知義務，建議

未來擬訂相關契約條款時，『研議』相關不履行之法律效果」。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實地檢查時委員所提意見，建議勞金局當時先與委員溝通、確認，避免嗣後造成誤解，委員共同目標係為提升基金績效，委員也知道勞金局同仁相當辛苦，不想增加過多的 paper work，但總是有些問題一再出現，例如撥款時間點，建議勞金局思考如何說服委員該局目前策略是對的、正確的，又因該局並未提出相關實證資料說服委員，且都為片斷式資訊，致使問題始終存在。距今年 11 月還有 10 個月，勞金局可以好好思考、研擬 guideline，俟委員討論、同意後，follow guideline，大家也不會質疑為何要這麼做。
- 二. 有關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14，勞金局提出修正建議，惟因提議委員今天不克出席，為尊重委員意見，再請國監會與委員聯繫確認，並由提議委員確認後決定。
- 三.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 112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
 - （二）有關 112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所需列管之 20 項建議事項，依討論意見修正文字後，請勞金局及社保司研議辦理，並請按季函報辦理情形（第 1 次於 113 年 5 月底前函報），再予追蹤列管。
 - （三）另先期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6 修改為「建請勞金局針

對『分批撥款』及『撥款時點』持續檢討精進措施及機制」，請勞金局於今年 11 月時出具專案報告提國監會風控小組會議討論。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